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重要提示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0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15日正式生效。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恶化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有关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恶化或投资人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基金经理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2月15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联系人:周良子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280号文批准,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

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亿元。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43,41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14%;

利安资产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出资人民币266,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1%。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马宇晖先生,董事长,学士。12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开发副经理、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戴宁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兼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兼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邹坚良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宁波银行信用卡中心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高级副经理,业务发展部高级副经理,宁波银行余姚支行行长助理(零售公司)、余姚支行副行长(零售公司)、余姚支行副行长(个人银行);宁波银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宁波银行北京

分行副行长。现任宁波银行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首平先生,董事,学士,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投资经理、货币市场主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利安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主任特别助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任职于华侨亨银行有限公司。

卢特尔先生,董事,学士。1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永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陈巍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外运大连公司、美国飞鹿集团无锡公司。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吉言女士,独立董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基础工程公司,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事务所(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江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翥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处副处长,现任颐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

2.监事会成员

施道明先生,监事长,硕士,经济师。曾任宁波银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宁波银行总行零售公司(小企业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宁波银行总行个人公司部、信用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姜丽荣先生,监事,硕士。6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同业部销售岗、非银同业部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总监。

狄泽先生,监事,学士。12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毕马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专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兼合规部总监。

3.管理层成员

卢特尔先生,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毛慧女士,督察长,硕士。13年相关工作经验,曾任职航天城律师事务所;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监察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永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徐翔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2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资金局交易中心交易员;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交易员;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交易总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交易主管;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兴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2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投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自营交易、自营投资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工作。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史浩翔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品自营交易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卢特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副总经理徐翔先生、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李永兴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乔嘉麒先生担任执行委员。

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各基金经理、各投资经理、研究人员可列席,但不具有投票权。

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协调统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检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议案通过需经2/3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联系人:宋振兴
电话:025-59887832

(二)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现有员工61名,来自子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的托管业务产品线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

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QDII 专户资产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继续完善各类托管产品线,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绩效评价、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增值服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组织目标
(1)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2)确保我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3)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由江苏银行内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能留有空白或死角。

(2)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各团队要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必须独立于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晚间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6887 8782,6887 8773

联系人:吴亦齐
客服热线:(021)5169 0111
网址:www.maxwellfund.com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评级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未来、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息差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正回购。进行息差策略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回购比例以及信用风险和期限错配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评级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评级、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综合评价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場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的时间序列完整度高,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指数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010,529,000.00	98.48
	其中:债券	5,010,529,000.00	98.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9,970.12	0.03
8	其他资产	76,427,813.16	1.48
9	合计	5,087,605,793.2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10,529,000.00	127.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10,529,000.00	127.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10,529,000.00	127.8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8	18国开08	14,900,000	1,506,347,000.00	38.39
2	180409	18农发09	5,800,000	588,004,000.00	15.00
3	160206	16国开06	5,100,000	501,177,000.00	12.78
4	160421	16农发21	4,600,000	441,315,000.00	11.26
5	180304	18国出04	3,900,000	396,669,000.00	10.12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